

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
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绩评报字[2023]030 号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一、部门（项目）基本情况

部门（项目）名称	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	联系人	
部门（项目）地址	南谯区 7 个乡镇	联系电话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良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1.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1	
		资金拨付 及时性	1	1	
		预算执行率	1	1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1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9	9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9	9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9	9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8	8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15	
		满意度	10	10	
综合得分			100	85	

三、绩效评价人员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曹鸿泉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杨世梅 曹鸿泉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建设资金资算和资金支付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四) 绩效评价程序和方法.....	6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6
(一) 项目投入绩效.....	7
(二) 项目过程绩效.....	10
(三) 项目产出绩效.....	13
(四) 项目效果.....	14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14
六、项目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4
(一) 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14
(二) 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	15
(三) 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问题.....	15
(四) 项目质量及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	15
附件.....	16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题，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为核心，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为了进一步提升滁州市南谯区域环境卫生水平，打造环滁皆美、山青水秀的魅力南谯，滁州市南谯区按照省、市、区关于农村环境整治相关要求，实施农村垃圾清运保洁、转运项目。

2022 年南谯区农村垃圾清运保洁、转运项目内容：南谯区 7 个镇境内所辖乡道、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沟渠、水面、田间地头等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服务，路肩除草服务，路边树枝修剪服务及绿化带保洁等服务（不包括已经由政府部门负责的区域，如国道、省道等由公路部门养护的部分等）；南谯区 7 个镇境内街道及背街小巷保洁服务；南谯区 7 个镇境内生活垃圾转运至滁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厂。

该项目由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管。

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预算 940 万元，区镇财政按比例承担整治经费。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累计支付资金 939.57 万元，结余 0.43 万元。

全区日收集处理垃圾 82 吨，年收集、转运、处理生活垃圾约 30000 吨，全区自然村庄环境卫生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实现全覆盖，农村环卫市场化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结论

经过实施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项目整体评价得分 85 分，评价等次为：良。具体得分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 目	项目投入绩效	项目过程绩效	项目产出绩效	项目效果绩效	合 计
标准分值	15	25	35	25	100
适用分值	15	25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5	10	35	25	85

得分率	100.00%	40.00%	10.00%	100.00%	85.00%
-----	---------	--------	--------	---------	--------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一般（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支付管理不规范

1、部分乡镇未提供支付给保洁公司的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如：腰铺镇只提供了保洁公司开具的发票，未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施集镇未提供 2022 年 10 月份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沙河镇未提供 2022 年 2 月份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2、部分乡镇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保洁公司服务费用：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部分乡镇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保洁公司服务费用，如：沙河镇、黄泥岗镇未支付 2022 年 11-12 月份的费用。

3、项目资金拨付不合规：南谯区城管局未按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未按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拨付项目资金，部分 2022 年的项目资金滞迟至 2023 年 2 月拨付。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

未根据本年度的情况更新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是常态化项目，即每年都需要财政投入，严格执行，确保常态长效，但仅依据往年文件执行，未根据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档案管理不规范

南谯区城管局无项目档案管理目录、不齐全且未及时归档，不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四）质量可控性存在问题

1、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区城管局未提供 2022 年各月的的督查记录及督查通报。

2、部分乡镇提供各月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人员签字，如：腰铺镇提供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组人员签字。

具体问题及建议详见报告。

<p>中 衡</p> <p><i>ZhongHeng</i></p>	<p>滁州中衡 会计师事务所</p> <p>Chuzhou zhongheng CertifiedPublic Accountants</p>	<p>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 B 区 3 幢 4 楼</p> <p>4thfloor, B3 building No. 1899 fengle Road Chuzhou Anhui</p>	<p>E-mail: zhonghengcpas@sin a.com</p> <p>Tel: 0550 3315820</p> <p>Post codes : 239000</p>
------------------------------------	---	--	--

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 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衡绩评报字[2023]030 号

滁州市南谯区财政局:

为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号)、《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3)24号),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深入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对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项目所涉及的财务资料、申报审批资料等由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滁州市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资金支出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文件的要求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实施绩效评价程序,以获取有关滁州市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证据。

现将滁州市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滁州市南谯区面积 1129.21 平方公里，下辖 8 个镇，72 个村（居）、1102 个村民组、1766 个自然村庄，户籍人口 154752 人（不含乌衣镇）。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题，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为核心，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为了进一步提升滁州市南谯区域环境卫生水平，打造环滁皆美、山青水秀的魅力南谯，滁州市南谯区按照省、市、区关于农村环境整治相关要求，实施农村垃圾清运保洁、转运项目。

2、项目内容

2022 年南谯区农村垃圾清运保洁、转运项目内容：南谯区 7 个镇境内所辖乡道、村村通道路、乡镇街道、沟渠、水面、田间地头等农村生活垃圾保洁服务，路肩除草服务，路边树枝修剪服务及绿化带保洁等服务（不包括已经由政府部门负责的区域，如国道、省道等由公路部门养护的部分等）；南谯区 7 个镇境内街道及背街小巷保洁服务；南谯区 7 个镇境内生活垃圾转运至滁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厂。

该项目由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管。

（二）项目资金预算、投入与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投入情况

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运保洁、转运项目预算 940 万元，区镇财政承担整治经费的比例：章广、施集、珠龙、大柳、黄泥岗等 5 镇按边远山区乡镇进行财政配比，区镇分担比例为 80%：20%；沙河镇按一般乡镇进行财政配比，区镇分担比例为 60%：40%；乌衣镇、腰铺镇按经济强镇进行财政配比，区镇分担比例为 30%：70%。

2、项目资金支出、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累计支付资金 939.57 万元，结余 0.4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持续地改善农村面貌和环境卫生，营造舒适、洁净的生活环境，努力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大改善，城乡文明形象大提升。

2、项目年度目标

2022 年度确保完成南谯区七个镇范围内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全区农村垃圾转运工作任务。

数量指标：保洁范围覆盖 7 个镇。

质量指标：垃圾无害化处理 $\geq 90\%$ 。

时效指标：垃圾处理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及时率 $\geq 90\%$ 。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达 90%以上。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分析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执行的偏差及偏差分析；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预算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具体措施，对该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工作经验、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措施，为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3、安徽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 号）
- 4、《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财绩〔2019〕1018 号）
- 5、《南谯区委、南谯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2019〕23 号）
- 6、《南谯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

财绩〔2023〕24 号)

行为依据：《南谯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财务会计资料、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三是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依据基础数据，以事实为准绳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

为全面综合评价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本次绩效评价设定了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设定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果 10 个二级指标，设定了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拨付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实施效益、满意度 19 个三级指标。

3、在确定绩效评价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参评指标做出较为科学的评价标准，合理反映各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同时依照各指标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了不同的分值，形成了此次评价的指标体系。

（四）绩效评价程序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合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绩效评价的特点，采取的主要方法：

查阅该项目实施单位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会计账簿及项目支出的原始凭证，获取项目资金收、支的基本数据。

查阅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验收、项目工作总结、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了解项目管理和实施的基本情况。

运用点面结合及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财政支出所产生的

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

实地查看项目实施和运行状况、现场体验项目的实施效果。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对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并确定考评意见。

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本次评价主要从项目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四个方面，采取查阅资料、现场调查、综合分析和专家评判相结合的方式，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进行了量化考核。评价组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信息调查，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85 分，扣 15 分：

1、部分乡镇未提供各月支付给保洁公司的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相关附件，如：腰铺镇只提供了保洁公司开具的发票，未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施集镇未提供 2022 年 10 月份的支付凭证；沙河镇未提供 2022 年 2 月份的支付凭证，扣 3 分。

2、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部分乡镇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保洁公司服务费用，如：沙河镇、黄泥岗镇未支付 2022 年 11-12 月份的费用，扣 2 分。

3、南谯区城管局未按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未按月考核情况拨付项目资金且部分 2022 年的项目资金滞迟至 2023 年 2 月拨付，扣 2 分。

4、档案管理混乱：无档案目录、资料不齐全、不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且未及时归档，扣 2 分。

5、该项目是常态化项目，即每年都需要财政投入，严格执行，确保常态长效，但仅依据往年文件执行，未根据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 2 分。

6、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区城管局未提供 2022 年各月的的督查记录及督查通报，扣 2 分。

7、部分乡镇提供各月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人员签字，如：腰铺镇提供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组人员签字，扣 2 分。

评价结果为良。

绩效评价得分简表

项目	项目投入绩效	项目过程绩效	项目产出绩效	项目效果绩效	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35	25	100
适用分值	15	25	35	25	100
评价得分	15	10	35	25	85
得分率	100.00%	40.00%	100.00%	100.00%	85.00%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一般（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等级。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对于已实施项目进行了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 4 个方面的绩效评价。

（一）项目投入绩效（标准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性（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为目标，为推进南谯区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根据《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三年治理行动方案》、《安徽省生活垃圾治理验收标准（试行）》和《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南谯区的实际情况，滁州市南谯区政府印发了《南谯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南政函【2015】126 号，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定了《南谯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方案明确了要长效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负责全镇范围内（包括村民组、自然村）生活垃圾的收集、减量、中转工作，区政府根据各镇财政实际情况，酌情给予补贴。通过市场化模式，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交由保洁公司进行日常运行，区、镇两级政府负责日常监管，形成常态化保洁、监管机制。

滁州市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4 月发布招标公告，对滁州市南谯区区域环境卫生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 3 个：滁州市洁佳亮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珠龙镇、大柳镇）；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沙河镇、黄泥岗镇）；长沙玉诚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章广镇、施集镇、腰铺镇），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规定。

2、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2 年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2 年南谯区农村垃圾清运保洁转运项目的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地改善农村面貌和环境卫生, 营造舒适、洁净的生活环境, 努力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大改善, 城乡文明形象大提升。

项目年度目标: 2022 年度确保完成南谯区七个镇范围内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全区农村垃圾转运工作任务。

数量指标: 保洁范围覆盖 7 个镇。

质量指标: 垃圾无害化处理 $\geq 90\%$ 。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日产日清, 垃圾清运及时率 $\geq 90\%$ 。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达 90% 以上。

项目绩效指标明确: 有明确的项目产出指标 (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细化、量化。

3、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标准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依据《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第 48 期》; 《2022 年南谯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资金构成一览表》, 南谯区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 合同金额 1, 439.90 万元, 区级资金预算 940 万元。

区镇财政承担农村清扫保洁、转运费的比例: 章广、施集、珠龙、大柳、黄泥岗等 5 镇按边远山区乡镇进行财政配比, 区镇分担比例为 80%: 20%; 沙河镇按一股乡镇进行财政配比, 区镇分担比例为 60%: 40%; 乌衣镇、腰铺镇按经济强镇进行财政配比, 区镇分担比例为 30%: 70%。按比例区级应拨付 7 个乡镇金额 939.5729 万元。详见表 1:

2022 年度南谯区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项目资金构成一览表

项目总资金	分项资金	主体单位	经费 (元 / 年)	区承担 (元 / 年)	镇承担 (元 / 年)	承担比例
南谯区农村环境卫生保洁项目 (14399027.59 元 / 年)	1、收集保洁、压缩转运费用 (13301990.98 元 / 年, 其中区承担 9395728.564 元 / 年, 镇承担 3906262.416 元 / 年)	章广	2, 319, 988. 22	1, 855, 990. 58	463, 997. 64	区财政承担 80%
		施集	2, 563, 142. 17	2, 050, 513. 74	512, 628. 43	区财政承担 80%
		腰铺	1, 763, 779. 46	529, 133. 84	1, 234, 645. 62	区财政承担

						30%
		沙河	1,819,872.45	1,091,923.47	727,948.98	区财政承担 60%
		黄泥岗	1,965,264.44	1,572,211.55	393,052.89	区财政承担 80%
		大柳	1,492,355.96	1,193,884.77	298,471.19	区财政承担 80%
		珠龙	1,377,588.28	1,102,070.62	275,517.66	区财政承担 80%
		小 计	13,301,990.98	9,395,728.56	3,906,262.42	
	2、街道、背街小巷保洁费用 (1097036.61元/年)	章广	118,015.77		118,015.77	镇财政承担
		施集	58,638.62		58,638.62	镇财政承担
		腰铺	473,396.09		473,396.09	镇财政承担
		沙河	156,454.11		156,454.11	镇财政承担
		黄泥岗	258,060.00		258,060.00	镇财政承担
		大柳	16,884.44		16,884.44	镇财政承担
		珠龙	15,587.58		15,587.58	镇财政承担
		小 计	1,097,036.61		1,097,036.61	

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二) 项目过程绩效 (标准分值 30 分, 评价得分 20 分)

1、资金到位率、拨付及时性 (标准分值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94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940

万元，资金到位率：940 万元/ 940 万元=100%。

区财政按照项目单位申报据实支付，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合同等资金需要支付情况，提出申请，经区财政局批复拨付。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需求时限拨付。

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合同，拨付至 7 个乡镇 939.5729 万元，未发现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

2、预算执行率（标准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940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939.572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 939.5729 万元/940 万元=99.95%。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2 分）

每月镇财政依据区主管部门考核结果、镇本级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考核处罚费用，在次月中旬据实支付上月费用（保洁公司需提供环卫从业人员上月度工资支付凭证如工资表、证明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通过查阅 2022 年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资金拨付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项目支出存在虚列、挤占截留、超标、超预算开支等违规情形。

通过检查各镇项目资金支付资料：，（1）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部分乡镇未提供各月支付给保洁公司的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相关附件，如：腰铺镇只提供了保洁公司开具的发票，未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施集镇未提供 2022 年 10 月份的支付凭证；沙河镇未提供 2022 年 2 月份的支付凭证，扣 3 分。（2）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部分乡镇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保洁公司服务费用，如：沙河镇、黄泥岗镇未支付 2022 年 11-12 月份的费用，扣 2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近年来，南谯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要求和部署，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认真研究工作途径，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要求，逐步建立起“户集中、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环卫保洁机制，着力提升农村环境卫生质量，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正常有效运行。

为确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常态化，根据《安徽省垃圾治理验收内容和标准》要求，南谯区城管局制定了：《南谯区生活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南谯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考核办法》、《南谯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年度考核评分细则》、《南谯区域环境卫生整治作业评分细则》、《南谯区域环境卫生整治作业情况评分表》；各镇制定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案》；中标的保洁公司制定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制度》。各镇所属村成立了村民理事会，并将垃圾治理纳入村规民约。

区政府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区、镇两级资金保障机制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区镇两级把农村环卫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扫得起来，运得出去，处理得掉，保持得住”。

通过市场化动作方式，采取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中标企业。为规范使用该项目专项资金，区城管局在《滁州市南谯区域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范围及内容、服务质量、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各费用拨付主体根据当月考核结果，按照 1000 元/分在承包费中扣除，当月考核总分低于 70 分或者连续 3 个月考核均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费用由区财政统一支付给区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在次月 10 日前根据上月抽查、考核结果，支付给各镇上月垃圾转运费用，各镇根据区主管部门考核、抽查结果及本镇对垃圾转运企业抽查、考核结果，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给中标企业上月垃圾转运费用。

该项目是常态化项目，即每年都需要财政投入，严格执行，确保常态长效，但仅依据往年文件执行，未根据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2 分）

依据南政函【2015】126 号：“承包费用由区财政统一支付给区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在次月 10 日前根据上月抽查、考核结果，支付给各镇上月垃圾转运费用，各镇根据区主管部门考核、抽查结果及本镇对垃圾转运企业抽查、考核结果，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给中标企业上月垃圾转运费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谯区城管局分 3 次拨付给各镇 8,808,352.23 元；2023 年 2 月份拨付给各镇 587,376.45 元，累计拨付 2022 年农村清扫保洁、

清运项目财政资金 9,395,728.68 元，与各镇的合同金额及区级财政资金分配比例金额相符。

南谯区城管局未按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未按月考核情况拨付项目资金且部分 2022 年的项目资金滞迟至 2023 年 2 月拨付，扣 2 分。

区城管局档案管理无目录、资料杂乱、不齐全且未及时归档。如：各镇付保洁公司的各月付款凭证，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没有收集、分析、归档，扣 2 分。

6、项目质量可制性（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 分）

项目实行分级检查督查机制。区交通办负责牵头，会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不定期对各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进行督查，并及时形成督查通报予以公布。

各镇成立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村主任为成员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镇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情况进行督查。每月不定期对镇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给中标企业，结合区考核结果，严格在次月经费中予以兑现，形成区、镇两级监管机制，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市场化运作取得实效。

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区城管局未提供 2020 年各月的的督查记录及督查通报，扣 2 分；部分乡镇提供各月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人员签字，如：腰铺镇提供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组人员签字，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绩效（标准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

1、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情况（标准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7 分）

2022 年是南谯区采取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模式第七年，已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目前处于常态化保洁状态。全区日收集处理垃圾 82 吨，年收集、转运、处理生活垃圾约 30000 吨，全区自然村庄环境卫生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实现全覆盖，农村环卫市场化率达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建立完善运行机制。“户集中”：各村农户负责自家和房前屋后的卫生保洁，将生活垃圾按要求集中送达垃圾收集点桶内，做到一日一清；“村收集”：各村为所辖自然村配建 1 个垃圾收集点，每个垃圾收集点配置 2 个垃圾桶，每 40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并负责做好本村水源地、道路、河沟、村庄及其他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镇转运”：各镇利用前期省清洁工程项目建成的垃圾转运站，规范集中压缩转运农村生活垃圾；“市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统一送到滁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2、产出成本情况（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按承担比例应分摊 939.57 万元，截止 2023 年 2 月 28 日，累计已支付 939.57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 在预算金额 940 万元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标准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有效改善了乡镇、村庄卫生环境、改变了以往农村生活垃圾乱扔乱烧现象、提高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在保护农村水源质量取得了一定成效，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有了明显改善；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平衡发展，缩小了城乡差距，进一步提高了投资环境和农村居民生活质量。

村民群众满意度较高，对提高了政府威信和维护社会发展公平等均起到了促进作用，社会效益较明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自 2016 年 3 月份以来，南谯区采取市场化模式，对“南谯区区域环境卫生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涵盖南谯新区及工业园区保洁、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各镇街道及背街巷保洁、全区生活垃圾转运四项内容。目前处于常态化保洁状态，日收集处理垃圾 82 吨，年收集、转运、处理生活垃圾约 30000 吨，全区自然村庄环境卫生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实现全覆盖，农村环卫市场化率达 100%。

2、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要求，逐步建立起“户集中、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环卫保洁机制，

3、强化落实资金保障。区政府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区、镇两级资金保障机制，每年区镇财政投入 1557 万元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区镇两级把农村环卫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扫得起来，运得出去，处理得掉，保持得住”。

4、严格督促检查。建立区、镇两级监督考核机制，区里督查镇，镇督查考

核保洁公司及村（社区）。区城管局联合区文明办、效能办、美丽办等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各镇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进行督查，严格实行“问题比照”销号制，确保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各镇同时也严格对市场化保洁公司的保洁质量进行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保洁公司综合运用 GPS 定位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强对垃圾作业车辆的监管，专门成立品质部，不定时进行巡查，确保保洁人员全时段、全路段巡回清扫保洁。

六、项目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问题

1、部分乡镇未提供各月支付给保洁公司的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相关附件，如：腰铺镇只提供了保洁公司开具的发票，未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施集镇未提供 2022 年 10 月份的支付凭证；沙河镇未提供 2022 年 2 月份的支付凭证。

2、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部分乡镇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保洁公司服务费用，如：沙河镇、黄泥岗镇未支付 2022 年 11-12 月份的费用。

建议：南谯区各乡镇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完善财务附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资金，南谯区城管局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总结、及时改正。

（二）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问题

该项目是常态化项目，即每年都需要财政投入，严格执行，确保常态长效，但仅依据往年文件执行，未根据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南谯区城管局根据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及规范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三）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问题

1、南谯区城管局未按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未按月度考核情况拨付项目资金且部分 2022 年的项目资金滞迟至 2023 年 2 月拨付。

建议：南谯区城管局应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及时拨付资金，对资金进度安排进行后续跟踪。

2、档案管理存在的问题：南谯区城管局无项目档案管理目录、不齐全且未及时归档，不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建议：加强对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规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类资料的归档负责人及归档方式，提高档案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保证资料及时、完整归档。

（四）项目质量及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

1、截止 2023 年 3 月 30 日，区城管局未提供 2022 年各月的的督查记录及督查通报。

2、部分乡镇提供各月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人员签字，如：腰铺镇提供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组人员签字。

建议：南谯区城管局及各乡镇强化监督机制，严格执行考核任务，要求各乡镇上报考核具体情况，并不定时进行抽查考核，及时发现问题，作出应对措施。

附件：1、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目标完成清单

2、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2022 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滁州

绩效评价组组长：曹鸿泉



主要成员：杨世梅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南谯区2022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总体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1	完成对南谯区七个镇（除乌衣镇）范围内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全区农村垃圾转运工作。持续地改善农村面貌和环境卫生，营造舒适、洁净的生活环境，努力实现农村人居环境大改善，城乡文明形象大提升。	有明显提升	
2			
3			
...			
(二)	年度绩效目标（用文字定性或定量表述年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2年度确保完成南谯区七个镇范围内区域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全区农村垃圾转运工作任务；保洁范围覆盖7个镇；垃圾无害化处理≥90%；垃圾处理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及时率≥90%；群众满意度指标达90%以上。	全区自然村庄环境卫生整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实现全覆盖，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率达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以上，群众满意度指标达90%以上。	
2			
3			
...			

南谯区2022年度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责任部门（单位）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1	部分乡镇未提供支付给保洁公司的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如：腰铺镇只提供了保洁公司开具的发票，未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施集镇未提供2022年10月份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沙河镇未提供2022年2月份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建议：南谯区各乡镇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完善财务附件。	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部分乡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公司服务费用； 截止2023年3月31日，部分乡镇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保洁公司服务费用， 如：沙河镇、黄泥岗镇未支付2022年11-12月份的费用。	建议：区城管局应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对拨付给各乡镇的项目资金加强监管，要求各乡镇及时反映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防止出现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不合规现象。	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	未根据本年度的情况更新制定项目管理制； 该项目是常态化项目，即每年都需要财政投入，严格执行，确保常态化，但仅依据往年文件执行，未根据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南谯区城管局根据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及规范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等)	2	项目资金拨付不合规； 南谯区城管局未按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未按月度考核情况按月拨付项目资金，部分2022年的项目资金延迟至2023年2月拨付。	建议：南谯区城管局应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及时拨付资金，对资金进度安排进行后续跟踪。	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	项目质量及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 1、截止2023年3月30日，区城管局未提供2022年各月份的督查记录及督查通报。 2、部分乡镇提供各月份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人员签字，如：腰铺镇提供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组人员签字。	建议：南谯区城管局及各乡镇强化监督机制，严格执行考核任务，要求各乡镇上报考核具体情况，并不定期进行抽查考核，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作出应对措施。	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	档案管理不规范； 南谯区城管局无项目档案目录、不齐全且未及时归档，不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建议：加强对档案管理工作重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各类资料的归档负责人及归档方式，提高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保证资料及时、完整归档。	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2				
	1				
	...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高满意度)	1	一是广大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仍需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垃圾分类相关意识淡薄，不知道如何分类垃圾。二是投资不足，基础设施的不完善。影响了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工作的推进。	建议：政府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法律法规、设计优化方案、加大垃圾分类知识、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实现。	南谯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附表3

南谯区2022年度农村垃圾清运保洁、转运项目
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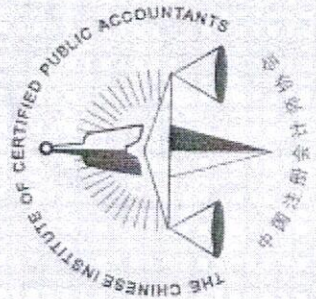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	扣分说明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2.5	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1.5	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3	0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3	0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1分）	1	0	

**南谯区2022年度农村垃圾清运保洁、转运项目
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	扣分说明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2	5	查各镇项目资金支付资料： 1、部分乡镇未提供各月支付给保洁公司的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相关附件，如：腰铺镇只提供了保洁公司开具的发票，未提供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施集镇未提供2022年10月份的支付凭证；沙河镇未提供2022年2月份的支付凭证，扣3分。 2、截止2023年3月31日，部分乡镇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保洁公司服务费用，如：沙河镇、黄泥岗镇未支付2022年11-12月份的费用，扣2分。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2	该项目是常态化项目，即每年都需要财政投入，严格执行，确保常态长效，但仅依据往年文件执行，未根据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2	4	南谯区城管局未按实施方案规定执行，未按月考核情况拨付项目资金且部分2022年的项目资金延迟至2023年2月拨付，扣2分。 档案管理混乱：无档案目录、资料不齐全、不能够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且未及时归档，扣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①项目是否按法规政策要求制定了考核或验收办法；（2分） ②是否按管理制度及目标进行了考核或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3分）	1	4	1、截止2023年3月30日，区城管局未提供2022年各月的的督查记录及督查通报，扣2分； 2、部分乡镇提供各月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人员签字，如：腰铺镇提供的监督考核记录无考核组人员签字，扣2分。
		产出数量	9	实际完成率	9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9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	0	

南谯区2022年度农村垃圾清运保洁、转运项目 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扣分	扣分说明
项目产出	35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	9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9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	0	
		产出时效	9	完成及时性	9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9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8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	0	
		产出成本	8	成本节约率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8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8	0	
项目效益	25	项目效益	25	实施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1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	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10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10	0	
总分	100		100		100		85	15	



姓名 曹鸿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3017101046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22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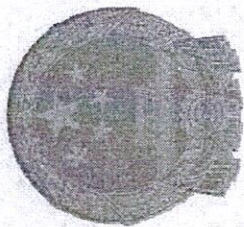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曹鸿泉

办公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贸城B区)3幢401-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411015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皖财会[2016]174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6-11-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N08PR3H(1-1)

名称	滁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开发区丰乐大道1899号(长江商贸城B区)3幢40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鸿泉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审计、验资、代理记账(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